

杭州水晶运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的
补发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水晶运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关于公司性质变更（外资转内资）后，维持公司原监事不变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未能及时披露会议决议。

现补发如下公告：《杭州水晶运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7-02。公司今后将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水晶运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1 月 9 日